



香港飛鏢會

香港排名賽規則 (二零一七年一月制訂)

目錄

章節-

1. 定義
2. 器材與場地
3. 言行及衣著指引
4. 開始及結束
5. 計分事宜
6. 比賽形式
7. 報名及比賽時間
8. 改期
9. 獎項
10. 香港代表隊
11. 抗議
12. 闡釋及變更

1. 定義

(1.1)

香港排名賽為年度內舉辦之個人賽事，必需包括男子及女子組別，並編排不少於 10 日的淘汰制賽事。

(1.2)

主持人指由香港飛鏢會委員會委派主持賽事的委員。

(1.3)

參賽者需持有有效香港飛鏢會會籍之會員。

(1.4)

一輪投擲指由第一支鏢投出至完成投擲。（不論飛鏢是否插著鏢靶）

2. 器材與場地

(2.1)

飛鏢必須是金屬鏢針。

(2.2)

排名賽比賽場地為香港飛鏢會認可及合乎標準之比賽場地

(2.3)

發鏢線與飛鏢靶之間的距離以及擲鏢線後三呎的範圍均屬賽區範圍。

3. 言行及衣著指引

(3.1)

各會員於比賽場地應保持端正有禮的言行舉止，亦應完全遵守各比賽場地所訂的各項私人規定。

(3.2)

會員應以整潔得體的衣著進出比賽場地，出賽的會員必須穿著

- 長褲（指長度由腰部至腳背，所有運動型壓力褲及襪褲均不當作長褲）
- 有領及有袖的上衣
- 鞋，不可露出腳指及腳蹠（不可穿著涼鞋或拖鞋）
- 不可佩戴任何可發聲的耳筒或耳機（出示醫生證明有需要佩戴助聽器並於賽事前向委員會申請並獲得批准除外）
- 不可帶帽（賽事前向委員會申請並獲得批准者除外）

(3.3)

所有出席排名賽的參賽者須攜帶會員證，以備有需要時供主持人檢查。

(3.4)

當比賽對手擲鏢時，絕不能向其喝倒彩及作出分散對手注意力的行為。

(3.5)

當任何參賽者擲鏢時，除主持人或主持人委派的人外，所有人均不得進入賽區。於擲鏢者視線範圍內的計分員須盡量保持不動，特別須避免任何手部及頭部動作。一般情況下，只有在擲鏢者向計分員詢問資料時，其相關的工作人員方可走動。其他有關規定請參閱本文第 5.7 項。

(3.6)

任何人士不得於賽區內吸煙或喝酒。

(3.7)

賽區內所有手提電話須調較至靜音或振動模式，比賽進行中亦不得使用手提電話。

4. 開始及結束

(4.1)

請依照以下指引以決定比賽中最先擲鏢的參賽者：

(a) 擲毫勝方為先擲紅心者。

(b) 最接近紅心環中央的參賽者將於比賽中的單數局首先擲鏢，決勝局不用再投紅心。

(c) 距離紅心環較遠的參賽者將於比賽中的雙數局首先擲鏢。

(d) 若擲出的飛鏢未能固定在飛鏢靶及其周圍位置，擲鏢者須重擲。

(e) 若第一位擲鏢者的飛鏢正中任何紅心環，須將飛鏢拿下；否則飛鏢不用取回。

(f) 若第二位擲鏢者的飛鏢將第一位擲鏢者的飛鏢打落，則雙方要重新擲鏢。

(g) 若雙方飛鏢擲中同一紅心環或裁判未能裁定哪位參賽者的飛鏢較接近紅心，則雙方須要重新擲鏢。

(h) 因為(g)的發生，將對調參賽者先擲紅心次序。

(4.2)

每局均採用 501 「直入倍出」的計分方式。

(4.3)

如計分員錯誤宣佈埋鏢，擲鏢者可繼續投擲此輪餘下的飛鏢。如擲鏢者已於飛鏢靶上收回任何飛鏢，裁判應盡可能把收回的飛鏢重新放回其在飛鏢靶上的原本位置上，並邀請擲鏢者繼續投擲。

5. 計分事宜

(5.1)

每場比賽均由主持人委派任何參賽者或由負方擔任計分員。

(5.2)

所有參賽者在一輪投擲中，其雙腳或鞋子均不得超越發鏢線後方或踏在發鏢線上。如有違者，參賽者應向計分員或主持人作出投訴，計分員或主持人需向犯規的參賽者作出警告；隨後如有再犯，則在犯規情況下所擲出的飛鏢均不能得分。（如在一輪投擲中因不慎而將飛鏢跌進發鏢線前方，計分員或主持人應批准其踏進發鏢線內拾回飛鏢）

(5.3)

一輪投擲最多為三支鏢，但每次只可擲一鏢，而且必須用手投擲並從手中擲出，不得使用其他器具。以此形式擲出的飛鏢，未能插著鏢靶的飛鏢，不得重擲。

(5.4)

飛鏢得分根據其鏢針附著飛鏢靶上金屬線包圍部份的對應分數來確定。

(5.5)

飛鏢必須附著飛鏢靶上或接觸到飛鏢靶面直至宣佈得分及記錄後為止，否則飛鏢不能得分。

(5.6)

在宣佈及記錄得分後，飛鏢應由擲鏢者收回。如擲鏢者收回飛鏢，則代表擲鏢者同意所宣佈及記錄的得分；過後不得再對分數作出抗議。

(5.7)

任何人士均不得觸碰及干擾附著飛鏢靶上的飛鏢，由擲鏢者收回飛鏢則除外。

(5.8)

計分員應將之前的剩餘分數減去該次擲鏢所得的分數，以重新計算出最新的剩餘分數；兩項分數均應顯示在記分板上，並且可讓各參賽者清晰可見。各參賽者的剩餘分數，在同參賽者擲下一輪的第一支飛鏢前，均可作出修正。

(5.9)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比賽中建議或提示擲鏢者應如何擲鏢。

(5.10)

在每輪擲鏢中，參賽者可要求計分員告知其投得的分數及剩餘分數。計分員應大聲清晰地宣佈分數，該宣佈分數將視為正確，除非參賽者在下一鏢擲出前提出質疑或宣佈的分數導致賽事無可能結束(例如：159 分高分結束)則除外；如出現此情況，計報分員應考慮是否將該宣佈分數視為誤報，擲鏢者可選擇接受該宣佈答案為正確結果或要求收回誤報後所擲出的飛鏢並重擲。

(5.11)

計分員需將每名參賽者於賽事中做出的以下任何所有記錄向主持人報告：
180 分、17 鏢或以下的完局、100 分或以上的埋鏢。

6. 比賽形式

(6.1)

所有比賽均以淘汰賽制進行，男子組 5 盤 3 勝；女子組 3 盤 2 勝。

(6.2)

勝方進級，負方需由主持人委派為下一輪比賽擔任計分員。

(6.3)

每個比賽日的首 8 名將可得分：

冠軍：8 分、亞軍：6 分、並列季軍：3 分、並列第五名：1 分

(6.4)

所有參賽者的分數均累積至年度賽事完結，累積分數最高者為總冠軍。如累積分數相同，將計算奪得冠、亞及季軍次數多者為先。

7. 報名及比賽時間

(7.1)

每個比賽日，參賽者需親身在到達比賽場地時向主持人報名，時間由晚上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八時正截止。

(7.2)

比賽賽程將由主持人以抽籤形式決定並於晚上八時三十分開始比賽，主持人會宣佈參賽者名字及賽道，參賽者聽到後應盡快到達賽道比賽。若五分鐘過後仍未到達賽道比賽；主持人有權宣判缺席者為負方

(7.3)

主持人對接受參賽者報名有最終決定權。

8. 改期

當比賽日下午 6 時後懸掛 8 號或更高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當日賽事即定為改期。香港飛鏢會將安排補賽，補賽日期將於賽一星期內公報。

9. 獎項

(9.1)

排名賽內所有 180 分記錄均計算入參賽者於香港飛鏢會的個人成績內，其他獎項將按照聯賽規則 12.4 的規定頒發。

(9.2)

香港排名賽的獎項頒發將於年度賽事完結後公報，各得獎者應準時出席頒獎禮。

(9.3)

除事先得到委員會批准，否則未能依照委員會所訂之時間地點出席頒獎禮者，其所得之獎項會被沒收。

10. 香港代表隊

(10.1)

香港代表隊（簡稱：Hong Kong Team）的組成皆以年度排名賽的最終總名次而決定，隊員人數及參加的任何賽事，將由香港飛鏢會的公報為準；唯代表隊成員必須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及持有有效之香港飛鏢會會員證。如有未合資格者或拒絕為代表隊成員者或成員人數不足，將由較後名次補上。

(10.2)

香港代表隊將代表香港飛鏢會參與年度之亞洲太平洋盃及/或其他之賽事。唯香港代表隊隊員，必須附合國際飛鏢聯盟之比賽規條。

(10.3)

香港代表隊成員必須簽署協議書以承諾遵從香港飛鏢會對成員於賽事前至賽事完結的所有安排，未能/拒絕簽署協議書或未有遵從香港飛鏢會的安排；將被逐出代表隊。

(10.4)

委員會對代表隊成員的資格有最終決定權。

11. 抗議

(11.1)

主持人為比賽當日的總裁判，其判決具約束力

(11.2)

在賽事中，如欲對任何行為作出抗議，應即時向計分員或主持人提出。

(11.3)

違反比賽規則的懲罰包括：警告，判處為負方，禁止參加排名賽，或最嚴重者為被逐出本會。

12. 闡釋及變更

(12.1)

委員會保留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增加、修改或刪除以上比賽規則的權利，經修訂的比賽規則將取代原本的比賽規則。

(12.2)

委員會對香港排名賽規則的闡釋及任何判決均為最終定案，具有約束力。

(12.3)

本文的任何語言翻譯版本，如有任何歧異，則應以中文版本為準。